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一九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二〇一九年经营收入计划为 652.64 亿元，公司实施滚动预算，预算调整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337,686.11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337,686.11 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35,525,790.71 元、其它转入 0.00 元、本年度分配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605,004.74 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30,070,472.23 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0,512,627.6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包含尚未宣告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0.00 元。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613,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85,969.73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支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10.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公司承担审计期间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差旅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二〇一八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9、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10、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择机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5,811,763 股三钢闽光股票预计将在 2019 年 7 月解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择机处置股票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度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抵质押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6.76 亿元。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原抵质押总额 66.76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6.76 亿元，新增质押额度主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总质押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各主体间的质押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新增抵质押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授信主体	原抵质押授信	新增抵质押授信	抵质押授信合计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为 162,0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5、10、12-14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